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獎助學金辦法

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海洋環境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兼具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德育

- 一、請領對象：好人好事代表、孝親獎等。
- 二、申請及獎學金金額：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核發獎學金至多1萬元。

第三條 智育

- 一、大學部：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。
 - （一）每班上一學年總成績全班第一名者核發獎學金1萬元。
 - （二）每班上一學年總成績全班第二名者核發獎學金5千元。
 - （三）每班上一學年總成績全班第三名者核發獎學金3千元。
 - （四）申請及核獎方式：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。
- 二、大學部：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參加學術、技能競賽：
 - （一）參加全國性學術、技能競賽獲獎，每一獎項核發獎學金5千元。
 - （二）參加區域性學術、技能競賽獲獎，每一獎項核發獎學金3千元。
 - （三）申請及核獎方式：於線上申請，並採隨到隨審制，經初審再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學金。
- 三、研究所：本系在學之研究生。
 - （一）報名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且口頭發表者核發獎學金8千元。
 - （二）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。
 - （三）申請及核獎方式：於線上申請，並採隨到隨審制，經初審再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學金。

第四條 體育及美育

- 一、全國性比賽獲獎成績冠軍者，每一獎項核發獎學金1萬元。
- 二、全國性比賽獲獎成績亞軍者，每一獎項核發獎學金5千元。
- 三、全國性比賽獲獎成績季軍者，每一獎項核發獎學金3千元。
- 四、申請及核獎：於線上申請，並採隨到隨審制，經初審再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核發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群育

- 一、請領對象：學生社團其社團成員主體是本系學生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學生社團年度評比特優，經本校公告後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補助該社團獎學金1萬元。

第六條 清寒與急難救助

- 一、請領對象：本系學生具有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且上學期學業成

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申請及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該學期核發清寒獎學金 5 千元。

三、家庭經濟突遭變故者，於線上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制，經初審再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核發助學金 5 千元。

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

一、請領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學生通過預備研究生申請，並經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錄取本系之研究生，且完成註冊之碩一新生。

二、申請及獎學金金額：

(一)申請：新生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於線上提出申請，申請名冊提供給企業家，由捐贈者遴選受補助者及補助金額。

(二)受獎金額：原則每人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，惟企業家有權調整給獎助學金金額。

三、受補助者之獎學金採分期申請：分 4 學期給予，最後一次在論文口試通過後給予。

第八條 其他

捐贈者指定對象則依捐贈者意願核發，若無指定對象則由本系捐贈海環系獎學金統籌運用。

第九條 獎學金由「捐贈海環系」、「捐贈海環系獎學金」、「海環系研究生獎助學金」、「海環系建教合作結餘款」等款項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